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藉此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及其發佈。

延遲刊發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的停工和出行、物流及其他限制，本集團2021年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受到以下不利影響：(1) 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發出的詢證函的回覆進度較往年有很大延遲；及(2) 要求核數師現場核查的程序被推遲了。由於上述原因，核數師未能按計劃完成所有審核工作。

鑒於審核程序預計不會在原定於2022年3月3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並且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2021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後，將完成有關審核及報告程序，並預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2年4月20日發佈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未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公告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為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本集團初步未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該業績將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隆雨女士、薛鵬先生及林才合先生。

* 僅供識別